

淮保办〔2021〕2号

##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镇住房保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北市城镇住房保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8日

# 淮北市城镇住房保障“十四五”规划

## 第一章 总则

### 一、规划目的

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二、规划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十四五”国家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 3、《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4、《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6-2025 年）》
- 5、《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6、《安徽省“十四五”城市住房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 7、《安徽省住房保障“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 8、《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淮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0、《淮北市城镇住房保障“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 三、实施范围和期限

本规划实施范围为淮北市行政辖区；实施期限为 2021 年-2025 年。

## 第二章 “十三五”住房保障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城镇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为 251605 套，其中棚改安置房 116314 套，公租房 36935 套，其他政策性住房 100348 套，全市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为 27%。

**（一）棚户区改造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91160 套，实际完成 93256 套，完成率 102%；完成投资 265 亿元，拆迁改造面积约 1545.4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改善了城市面貌，提升了城市品质，拉动了经济发展，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十三五”期间新增竣工套数 7360 套，较 2015 年末增长 68.2%；新增分配套数 11782 套，较 2015 年末增长 163.6%；新增公租房租赁补贴 1918 户，较 2015 年末增

长 216.2%。截止 2020 年底，累计建设公租房 59 个项目 36935 套，其中政府投资建设 22 个项目 16941 套，企业自建公租房 37 个项目 19994 套。实现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

**（三）提高公租房管理水平。**“十三五”期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对市本级 768 套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实现了公租房运营管理的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公租房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完善公租房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申请受理、准入审核、分配管理的流程不断优化。

**（四）打通住房保障与住房市场通道。**“十三五”期间，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新建商品住房库存去化周期情况，出台《关于大力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实现了住房保障与住房市场的有效衔接。2016 年我市新建商品住宅库存较大，创新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方式，出台引导棚改居民利用货币补偿款通过市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安置的优惠政策，消化新建商品住房库存近 100 万平方米。2017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回暖，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支持棚改安置住房建设。有力地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五）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十三五”期间，围绕加快公租房有效供给、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推进住房保障实物和货币化并举、加强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系列配套文件相继出台，建立多层次的政策制度体系。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

保；对符合条件的公交司机、环卫工人等特殊困难家庭优先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三类人群纳入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实施梯次精准保障。

###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住房保障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我市城镇化率预计将从65.9%提高到70%，城镇化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常住人口将持续增加，城镇住房矛盾依然突出，住房保障要充分发挥“兜底线、保基本、稳预期”作用。

#### 一、住房保障体系有待完善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的出台，明确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住房问题，特别是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随着我市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尤其是企业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引进人才的住房困难问题需要加快解决，要加快建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要继续加大公租房保障覆盖面，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二、棚户区改造任务依然艰巨

棚户区改造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

行动的重要内容。根据摸底统计情况，截至目前我市十三五期间棚改项目仍有 36343 套正在建设，因资金缺口问题导致这些棚户区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急需解决。同时依然存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安置房闲置、基础设施不健全、土地利用价值不高等问题，需统筹予以解决。

### 三、住房保障标准化服务水平尚需提升

“十四五”期间，在落实基本保障的同时，更加注重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的提高，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并进行全面推广，但公租房运营管理在精细化运行、规范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等方面仍需加强；住房保障信用体系有待完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做好住房保障体系与住房市场体系的有效衔接，推

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 二、总体要求

加快建立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期间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继续做好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持续改善城镇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城施策，合理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综合考虑城镇化进程和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人口结构变化等因素，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各类住房困难群体逐步纳入保障范围，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

**（二）坚持政府保障，市场为主。**加强政府的组织引导，通过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实现多渠道保障。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

## 四、发展目标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力争到十四五末，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10144 套（间），基本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实现引进人才全覆盖。

**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力争到十四五末，棚户区改造 38335 套竣工交付。

**加强公租房保障。**力争到十四五末，公租房保障 36935 户（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864 户以上。

**发展共有产权房。**力争到十四五末，新增共有产权房 2300 套。探索发展共有产权房，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

## **第五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 **一、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按照“保基本、全覆盖、分层次、可持续”的要求，降低门槛、提高补贴标准，进一步扩大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保障覆盖面；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多方主体参与，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

### **二、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因地制宜”的原则，



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引导企事业单位等利用现有土地及结合产业园区发展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商业、办公等闲置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实行小户型、低租金，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重点突出解决单位和园区新就业职工、引进人才等住房需求。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审机制，实行部门联动机制，构建快速审批通道，实行重点项目告知承诺制，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 专栏 1：保障性租赁住房

今年6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意见明确规定：由政府给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道供给。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坚持小户型、低租金、职住平衡，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

《意见》明确的支持政策，其逻辑可以简单归纳为：土地不花钱或少花钱，租赁住房才能转得起来；不变更土地用途，就会给后面的审批带来困难，《意见》确立了一个审批机制，让审批能够走得通；不变更土地用途，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价格都落实不了，《意见》明确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落实；同时，中央给补助、金融给支持。

十四五期间我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10144套。

### 三、实施分类精准保障

完善住房保障方式，持续推进公租房租赁补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稳步提高补贴标准，引导有需求的

住房困难群众选择保障方式，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公租房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实行应保尽保；对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租赁补贴、共有产权房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 专栏 2：共有产权房

共有产权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建设单位开发建设，销售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商品住房价格水平，并限定使用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共有产权房项目的销售均价，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以项目开发建设成本和适当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家庭购房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户型以中小套型为主，套型设计功能布局合理，有效满足居住需求。主要保障对象是中低收入家庭。目前我省合肥市正在试点。十四五期间我市计划建设共有产权房 2300 套。

## 四、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实行市区联动，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棚户区改造资金缺口问题，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支持县区政府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夯实主体责任，加大督查力度，引导县区政府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创新工作方法，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交付。同时要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科学确定年度棚改计划任务，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工三年内应达到竣工交付条件，确保棚改居

民能够及时安置入住。力争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改造。

## **五、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品质**

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加强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竣工交付，切实解决建设进度慢、配套实施不完善等问题，有效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坚决防止工程烂尾和工期严重滞后的情况发生。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执行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新建、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要全部纳入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大力推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营造良好居住环境，促进职住平衡、宜居宜业。

## **六、优化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机制**

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建立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健全公租房准入退出机制。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方式，稳步扩大购买服务的覆盖面，推行建立以住户满意度为导向、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水平挂钩的公租房运营管理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探索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制，实行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的全过程监管；完善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保障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 **七、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

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一体化数据管理体系，实现住房保障数据

及时、准确、全覆盖。进一步规范信息标准、深化数据应用，加快推进住房保障管理系统与政府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建立常态化受理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住房保障政务服务”，实现市、区住房保障工作数字化管理“全区域覆盖”和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分配以及后期管理的“全过程覆盖”。主动公开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加强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实现信用信息联网查询。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规划落实机制**

加强部门与县区人民政府的沟通 and 交流，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十四五”期间住房保障发展目标和任务落实落细。

### **二、强化监测评价**

加强对规划主要目标指标进行监测，开展年度监测分析，做好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工作，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强化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多渠道筹集资金。进一步明确并严格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

## **第七章 附则**

本规划由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 “十三五”期间城镇住房保障实施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户、万人、套、户

分类 指标	本地区城镇人口情况 (万人、万户)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量(套)								公租房保障实施情况表																			
	城镇常住人口		城镇户籍人口		合计	其中,棚改安置房		公租房		其他政策性住房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情况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情况				城镇中等偏下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情况				新市民住房保障情况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占城镇户籍家庭的比例	小计	占比	小计	占比	小计	占比	保障覆盖率	本地区住房困难低保家庭户数	正在实施公租房保障低保家庭户数	其中,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保障覆盖率	本地区住房困难低收入家庭户数	正在实施公租房保障低收入家庭户数	其中,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保障覆盖率	本地区住房困难中等偏下家庭户数	正在实施公租房保障中等偏下家庭户数	其中,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保障覆盖率	本地区住房困难新市民人数	小计	其中,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淮北市 合计	90.9	29.7	76.2	25.6	98.3%	251964	116314	45.3%	36935	14.4%	100348	39.1%	94.0%	1422	1337	1153	184	99.2%	11154	11064	11030	34	98.8%	1633	1614	1614	0	100.0%	139	139	139	0
濉溪县	14.2	4.8	11.8	4.0	60.2%	24075	19404	48.5%	4671	11.7%	0	0	100.0%	316	316	299	17	100.0%	3657	3657	3657	0	100.0%	691	691	691	0	0.0%	0	0	0	0
相山区	44.5	12.7	36.4	10.4	103.0%	107164	35989	34.6%	21132	20.3%	50043	48.1%	84.0%	487	409	279	130	100.0%	2485	2485	2455	30	100.0%	731	731	731	0	0.0%	0	0	0	0
杜集区	18.1	6.5	11.6	5.4	102.7%	53057	20020	36.9%	4253	7.8%	28784	53.1%	100.0%	269	269	269	0	100.0%	2683	2683	2683	0	100.0%	34	34	34	0	0.0%	0	0	0	0
烈山区	14.1	5.0	16.4	5.8	97.9%	56769	30002	51.2%	5246	9.0%	21521	36.7%	98.0%	350	343	306	37	96.1%	2329	2239	2235	4	89.3%	177	158	158	0	100.0%	139	139	139	0
其他							10899		1633																							

## 附件 2

## “十三五”期间历年公租房建设分配情况、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套、户

区域	截至 2015 年底,本地区公租房建设、分配、租赁补贴保障情况									年度	“十三五”期间新增竣工、分配情况										“十三五”期间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公租房建设套数				公租房竣工情况		公租房分配情况				租赁补贴累计保障户数	公租房竣工情况					公租房分配情况								
	合计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竣工套数	竣工率	分配套数	分配率	新增竣工数				较 2015 年末增长*% 未竣工数	新增分配数				较 2015 年末增长*% 未分配数	“十三 五”期 间新 增发 放户 数	较 2015 年末增 长*% 数					
									合计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合计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淮北市	17304	14012	3492	0	10794	62.4%	7203	41.6%	2392	合计	7360	6312	1048	0	68.2%	152	11782	9848	1934	0	163.6%	43	1815	130.2%	
										2016 年	970	970	0	0	9.0%	4758	2732	1846	886	0	37.9%	7369	777	32.5%	
										2017 年	4356	3640	716	0	40.4%	1184	2682	2350	312	0	37.2%	4687	476	19.9%	
										2018 年	1032	700	332	0	9.6%	152	2618	2618	0	0	36.3%	2069	251	10.5%	
										2019 年	1002	1002	0	0	9.3%	152	2687	1971	736	0	37.3%	861	179	7.5%	
										2020 年	0	0	0	0	0.0%	152	1063	1063	0	0	14.8%	43	132	5.5%	
濉溪县	4671	3973	698	0	4671	100	4671	100	459	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	-86%	
										2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6%
										2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3%
										20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18%

区域	截至 2015 年底，本地区公租房建设、分配、租赁补贴保障情况									年度	“十三五”期间新增竣工、分配情况										“十三五”期间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公租房建设套数				公租房竣工情况		公租房分配情况		租赁补贴累计保障户数		公租房竣工情况					公租房分配情况					“十三五”期间新增发放户数	较 2015 年末增长*% 较 2015 年末增长*%		
	合计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竣工套数	竣工率	分配套数	分配率			新增竣工数			较 2015 年末增长*% 未竣工数	新增分配数			较 2015 年末增长*% 未分配数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10%
										2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29%
相山区	5936	4528	1408	0	360	100%	360	100%	904	小计	5576	4528	1048	0	1548.9%	0	5576	4528	1048	0	1548.9%	0	1865	206.3%
										2016 年	970	970	0	0	269.4%	4606	970	970	0	0	269.4%	4606	747	82.6%
										2017 年	3574	2858	716	0	992.8%	1032	1032	700	312	0	286.7%	3574	488	54.0%
										2018 年	1032	700	332	0	286.7%	0	1844	1844	0	0	512.2%	1730	273	30.2%
										2019 年	0	0	0	0	0.0%	0	1419	703	736	0	394.2%	311	191	21.1%
										2020 年	0	0	0	0	0.0%	0	311	311	0	0	86.4%	0	166	18.4%
杜集区	4253	3215	1038	0	3319	73.38%	1643	36.33%	812	小计	782	782	0	0	23.6%	152	3332	2446	886	0	202.8%	0	43	5.3%
										2016 年	0	0	0	0	0.0%	152	1434	548	886	0	87.3%	1176	40	4.9%
										2017 年	782	782	0	0	23.6%	152	124	124	0	0	7.6%	1052	3	0.4%
										2018 年	0	0	0	0	0.0%	152	756	756	0	0	46.0%	296	0	0.0%

区域	截至 2015 年底，本地区公租房建设、分配、租赁补贴保障情况									年度	“十三五”期间新增竣工、分配情况										“十三五”期间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公租房建设套数				公租房竣工情况		公租房分配情况				租赁补贴累计保障户数	公租房竣工情况					公租房分配情况					“十三五”期间新增发放户数	较 2015 年末增长*%”		
	合计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竣工套数	竣工率	分配套数	分配率	新增竣工数			较 2015 年末增长*%”	未竣工数	新增分配数			较 2015 年末增长*%”	未分配数							
									合计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合计	其中，政府投资公租房	企业投资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19 年	0	0	0	0	0.0%	152	773	773	0	0	47.1%	0	0	0.0%	
										2020 年	0	0	0	0	0.0%	152	245	245	0	0	14.9%	0	0	0.0%	
										小计	1002	1002	0	0	43.64%	0	2874	2874	0	0	543.3%	43	10	4.6%	
烈山区	2444	2296	348	0	2444	100%	529	21.60%	217	2016 年	0	0	0	0	0	0	0	328	328	0	0	62.0%	1587	9	4.1%
										2017 年	0	0	0	0	0	0	0	1526	1526	0	0	288.5%	61	0	0.0%
										2018 年	0	0	0	0	0	0	0	18	18	0	0	3.4%	43	0	0.0%
										2019 年	1002	1002	0	0	43.60%	0	495	495	0	0	93.6%	550	0	0.0%	
										2020 年	0	0	0	0	43.60%	0	507	507	0	0	95.8%	43	1	0.5%	



## 附件 3

## “十三五”期间历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套

分类指标	“十三五”期间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已开工棚户区改造分类情况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各年度基本建成完成情况			棚改竣工交付情况			城镇棚户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垦区棚户区	林区棚户区	
	各年度新开工实施情况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率	目标任务	实际开工	完成率	竣工套数	竣工率	最终全部竣工年度	其中, 城中村棚户区	城市危房棚户区	重点镇棚户区				
	目标任务	实际开工	开工率															
	1	2	3	4	5	6	7	8	9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淮北市合计	91160	93256	102%	122786	76%	74275	102159	137.5%	87328	94%	10103	93256	93256	0	0	0	0	0
2016 年	小计	13142	13142	100.0%	47398	28%	8500	15954	187.7%	13142	100%	2020	13142	13142	0	0	0	0
	濉溪县	7845	7845	100.0%	15043	52%	568	4119	725.2%	7845	100%	2020	7845	7845	0	0	0	0
	相山区	1841	1841	100.0%	11027	17%	4780	6551	137.1%	1841	100%	2016	1841	1841	0	0	0	0
	杜集区	1419	1419	100.0%	11000	13%	1250	2669	213.5%	1419	100%	2016	1419	1419	0	0	0	0
	烈山区	2037	2037	100.0%	10328	20%	1500	2037	135.8%	2037	100%	2016	2037	2037	0	0	0	0
	市开发区	0	0	0.0%	0	0%	402	578	143.8%	0	0%	无	0	0	0	0	0	0
2017 年	小计	40526	41610	102.7%	39370	106%	15000	27407	182.7%	39602	95%	2020	41610	41610	0	0	0	0
	濉溪县	10853	11038	101.7%	21798	51%	4016	6776	168.7%	9030	82%	2020	11038	11038	0	0	0	0
	相山区	12516	12981	103.7%	7670	169%	4640	9561	206.1%	12981	100%	2017	12981	12981	0	0	0	0
	杜集区	5520	5766	104.5%	1420	406%	2043	3023	148.0%	5766	100%	2017	5766	5766	0	0	0	0
	烈山区	11637	11825	101.60%	8482	139%	4301	8047	187.1%	11825	100%	2017	11825	11825	0	0	0	0

分类指标		“十三五”期间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已开工棚户区改造分类情况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各年度基本建成完成情况			棚改竣工交付情况			城镇棚户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垦区棚户区	林区棚户区	
		各年度新开工实施情况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率	目标任务	实际开工	完成率	竣工套数	竣工率	最终全部竣工年度	其中，城中村棚户区	城市危房棚户区	重点镇棚户区				
		目标任务	实际开工	开工率															
		1	2	3	4	5	6	7	8	9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18年	小计	35205	35918	102.0%	35918	100%	35834	43558	121.6%	32098	89%	2022	35918	35918	0	0	0	0	0
	濉溪县	8690	8735	100.5%	8735	100%	5880	8724	148.4%	5935	68%	2022	8735	8735	0	0	0	0	0
	相山区	2048	2048	100.0%	2048	100%	3635	6760	186.0%	1028	50%	2020	2048	2048	0	0	0		0
	杜集区	11743	11822	100.7%	11822	100%	11743	13496	114.9%	11822	100%	2018	11822	11822	0	0	0	0	0
	烈山区	12724	13313	104.6%	13313	100%	14576	14578	100.0%	13313	100%	2018	13313	13313	0	0	0	0	0
2019年	小计	100	100	100.0%	100	100%	8904	8904	100.0%	0	0%	2021	100	100	0	0	0	0	0
	濉溪县	0	0	0.0%	0	0%	3307	3307	100.0%	0	0%	无	0	0	0	0	0	0	0
	相山区	100	100	100.0%	100	100%	844	844	100.0%	0	0%	2021	100	100	0	0	0	0	0
	杜集区	0	0	0.0%	0	0%	0	0	0.0%	0	0%	无	0	0	0	0	0	0	0
	烈山区	0	0	0.0%	0	0%	1034	1034	100.0%	0	0%	无	0	0	0	0	0	0	0
	市开发区	0	0	0.0%	0	0%	3719	3719	100.0%	0	0%	无	0	0	0	0	0	0	0
2020年	小计	2187	2486	113.7%	0	0%	6037	6336	105.0%	2486	100%	2020	2486	2486	0	0	0	0	0
	濉溪县	0	0	0.0%	0	0%	3268	3268	100.0%	0	0%	无	0	0	0	0	0	0	0
	相山区	0	0	0.0%	0	0%	0	0	0.0%	0	0%	无	0	0	0	0	0	0	0
	杜集区	587	778	132.5%	0	0%	587	778	132.5%	778	100%	2020	778	778	0	0	0	0	0
	烈山区	1600	1708	106.8%	0	0%	2182	2290	104.9%	1708	100%	2020	1708	1708	0	0	0	0	0

## 附件 4

## “十四五”时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表

单位：套

供应方式 年份	新筹集合计						新筹集计划量中已 纳入其他中央财政 支持计划的保障性 租赁住房数量	基本建成
	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建设	企事业单位 自有闲置土 地建设	产业园区配 套用地建设	存量闲置房 屋建设	新供应国有 用地建设	其他方式 建设		
全市合计	10144	56	5918	107	3268	795	795	10144
其中：2021 年								
2022 年	6764	56	5204	107	602	795		5212
2023 年	2680		714		1966			886
2024 年	700				700			2416
2025 年								1630

说明：本表中的新筹集数量，2021-2025 年各年度已筹集或计划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其中，相山区筹集 2180 套，高新区 3507 套，市建投 107 套，新型煤化工基地 3052 套，濉溪县 1298 套。

## 附件 5

## 淮北市“十四五”棚户区改造建成目标表

年份 县区	计划竣工项目（个）						计划竣工套数（套）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市	37	12	15	7	3	0	38335	12695	15998	5500	4142	0
其中：相山区	8	3	1	2	2	0	6507	3498	283	1946	780	0
杜集区	6	5	0	1	0	0	6385	5545	0	840	0	0
烈山区	5	2	2	0	1	0	6024	1258	3396	0	1370	0
濉溪县	18	2	12	3	1	0	19419	2394	12319	2714	1992	0

附件 6

## 淮北市“十四五”建设共有产权房目标表

单位：套

年份 \ 县区		濉溪县	相山区	杜集区	烈山区
全市合计	2300	2300	0	0	0
其中：2021 年	0	0	0	0	0
2022 年	500	500	0	0	0
2023 年	500	500	0	0	0
2024 年	600	600	0	0	0
2025 年	700	700	0	0	0

## 附件 7

## 淮北市“十四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目标表

县区	年份	当年新增租赁补贴（户）					保障对象条件		
		小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家庭人均住房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家庭人均收入占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比例
全市合计		864	210	156	161	166	171	20	低于 70%
相山区		450	130	75	80	80	85	20	低于 70%
杜集区		40	0	10	10	10	10	20	低于 70%
烈山区		94	30	16	16	16	16	20	低于 70%
濉溪县		280	50	55	55	60	60	20	低于 70%

## 附件 8

“十四五”淮北市城镇户籍和常住人口户籍家庭数预测表

分类指标		城镇户籍家庭数	城镇常住人口户籍家庭数
2021 年	小计	264514	306548
	濉溪县	41200	49440
	相山区	107120	130810
	杜集区	55826	67259
	烈山区	60368	59039
2022 年	小计	272450	315744
	濉溪县	42436	50923
	相山区	110334	134734
	杜集区	57501	69277
	烈山区	62179	60810
2023 年	小计	280623	325216
	濉溪县	43709	52451
	相山区	113644	138776
	杜集区	59226	71355
	烈山区	64045	62634
2024 年	小计	289042	334973
	濉溪县	45020	54024
	相山区	117053	142940
	杜集区	61003	73496
	烈山区	65966	64513

分类指标		城镇户籍家庭数	城镇常住人口户籍家庭数
2025 年	小计	297713	345022
	濉溪县	46371	55645
	相山区	120565	147228
	杜集区	62833	75701
	烈山区	67945	66448



